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江瓊紋
電話：03-8462860#580
電子信箱：happy11123200@h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2645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09000000E_1122604968D_senddoc6_prin、
A09000000E_1122604968D_senddoc6_Attach、
A09000000E_1122604968D_senddoc6_Attach (376550000A_1120264505_ATTACH1.
pdf、376550000A_1120264505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_1120264505_ATTACH3.
pdf)

主旨：函轉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會銜客家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122604968A號、客會語字第11200115922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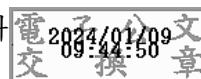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29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122604968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高專員慧容（電話：02-77365603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幼兒園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-113/01/09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



裝



訂

線